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中心医院智慧医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华市中心医院智慧医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附：中小企业查询结果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(试运行)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.gjzwfw.gov.cn
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登录 | 注册
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浙江
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请输入验证码
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

其他相关服务

-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
-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
-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杭州领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91330108MA28UNR49Y	查看

1